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

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